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2〕39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深刻吸取近期各类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29号）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相关工作，切实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内容

（一）深化液化石油气瓶安全排查整治。

1、持续推进“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根据全市“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方案要求，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充装，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等行为；严肃查处充装安全操作规范不健全、充装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3、持续推进气瓶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督促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进行扫码充装，禁止对无码气瓶或扫描二维码信息空白的气瓶进行充装，不得随意关闭监控设备、拔掉信息储存设备，确保信息系统常态化应用。

（二）狠抓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监管

1、组织开展燃气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

抽查，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2、督促燃气行业压力管道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依法履行施工告知和申请法定检验，持续提升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3、对燃气压力管道摸底排查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将检验信息上传总局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三）强化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不合格燃气器具违法行为，组织对燃气器具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取得成效。

（二）强化措施落实。要督促辖区内燃气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持续强化执法检查，对未依法落实隐患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持续跟踪，采取挂牌督办、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对涉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于8月、9月、10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局将对“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安发〔2022〕6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运安发〔202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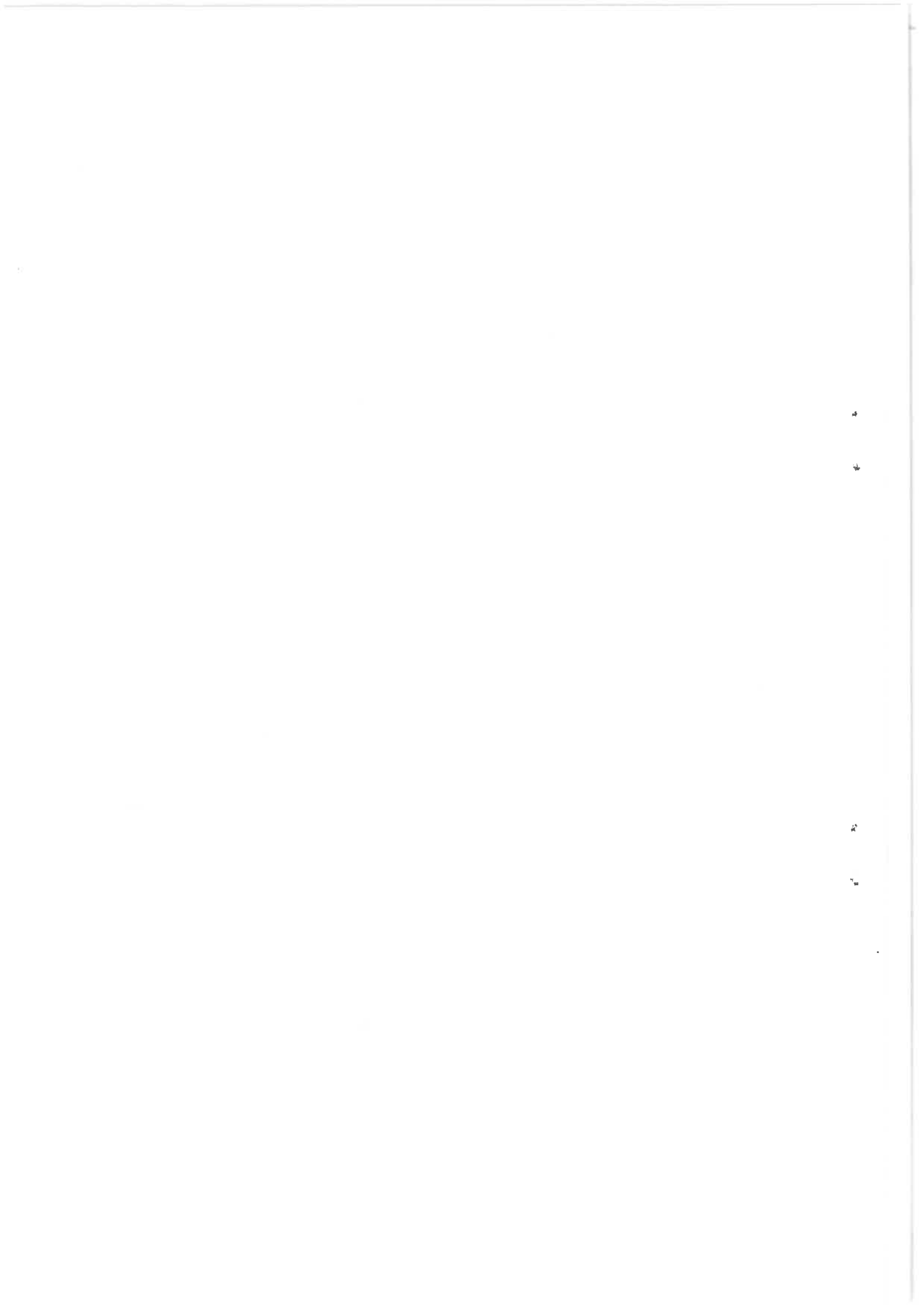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运城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安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运城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市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省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和《运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一思想、集中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推动城镇燃气安全领域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用户）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内容

此次“百日行动”聚焦公共活动场所，围绕“抓实一个重点、聚焦三项任务、突出五个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公共活动场所。

（二）三项任务

1. 安全自查培训。督促指导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2. 安全检查服务。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器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3. 专家技术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组织力量聘请专家对重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

三项工作任务不分阶段、同步推进。

（三）五个环节（共 18 项）

1. 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运行、维护、抢修等人員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員数量达不到要求。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燃气安全宣传等制度建立和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等问题;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日常安全运营和维护;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

(4)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5) 未按规定加臭。

(6) 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

(7) 未建立用户台账及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督促隐患整改。

2.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1) 未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检和实施定期检验。

(2) 未制定和落实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3) 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运输问题。

3. 燃气使用环节:

(1) 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燃气用户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4)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5)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4. 燃气灶具生产销售环节:

(1)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

5. 燃气管线施工环节:

(1) 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

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2) 燃气管线周边施工未落实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问题。

三、整治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 组织领导

“百日行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安委会牵头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实施，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发电〔2022〕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40号）安排要求，进一步统筹集中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力量，集中开展此次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燃气安全重点单位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要一个一个“过筛子”，切

实发现和整治一批隐患。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6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 整治步骤

1. 企业自查自改(7月25日-9月20日)。所有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燃气商业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其所供气商业用户要开展敲门入户检查,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各用户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企业自查要于8月31日前完成,新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商业用户要随时开展自查。有关自查自改情况要及时报告属地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部门监督检查(7月25日-10月20日)。各级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商务、公安、交通、教育、卫生、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行业领域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3. 县级全面检查(7月25日-10月20日)。各县(市、区、

开发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把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燃气专家等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组成若干个专项检查组,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辖区内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单位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成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市级重点抽查(7月25日-10月20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把有关部门及燃气企业、技术服务机构中的燃气专业人才组织起来,组成若干个专项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抽查检查,其中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30%,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少于5%。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组成若干个省级督导巡查组,每月对各市“百日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扛牢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各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

究存在的问题，推动“百日行动”深入有效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宣传手册等各类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燃气灶具、连接管等，普及用气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燃气安全意识，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确保燃气使用安全。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对核查属实的要依规给予奖励。

（三）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进行一次调度汇总，通报相关部门排查抽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发现不了问题、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皮、作风不实、边排查整治边发生事故的，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严格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

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事故的，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对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督导检查。“百日行动”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实地检查“百日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同心协力做深做实安全整治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采取“开小灶”的方式，推动安全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组成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级安委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将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六）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未制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未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排查不认真的燃气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并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的部门、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责任，涉及失职渎职的要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七）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务于7月30日前，将本辖区“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和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自8月起，每月3日、18日前分别报送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0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

联系人：乔 勇 沈慧利

联系电话：0359-2381013

邮 箱：szgy2381013@163.com

附件：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进展情况统计表

_____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 自查 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经营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 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 量(户)		燃气企业入户安检的商业用 户数量(户)	
执法 处罚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 元)		吊销、取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 入条件(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具(家)		查处餐饮经营所未安装燃 气报警器(家)	
	查处不按规定加臭的燃 气企业(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理保护方 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业(家)	
	打击违规供应非法气源 的企业数量(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和 燃气报警器的金额(万元)	
督促 指导 情况	省级抽查(次)		市级抽查(次)	
	督导次数(次)		约谈次数(次)	
	通报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此件不公开发布)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